花2000元拍古装写真,摄影馆只给15张照片

加钱才能拿回剩余的底片 潜规则还是强制消费?

维权热线 66111111

维权时间:6月11日
维权事件:写真底片归谁?
维权记者:朱立奇

近些年,随着“古装”风的流行,每逢节假日,总会看到穿着古风汉服的年轻男女在城市中留影。因此,越来越多的工作室或影楼看上了这门生意,产生纠纷也时有发生。

近日,市民张先生向报社投诉,他说妻子在绣域古装摄影拍了套古装写真,对方在交付了15张照片后,剩余底片并没有交付。张先生认为,作为消费者,有权免费拿回所有的底片,而商家却告知,双方已经签订合同,完成了摄影服务,多余的底片是需要收费的。对于双方的矛盾,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市民张先生投诉的古装摄影馆 记者 朱立奇 摄

消费者投诉

事先约定免费交付底片 事后说“不可能”

据张先生介绍,妻子在绣域古装摄影馆选择了一份价格2000多元的写真套餐,并与摄影公司接待人员达成口头协议,完成消费后,所有底片免费归于消费者。

随后,双方签订合同,经过拍摄,后期处理,影印,筛选,张先生妻子共收到15张照片。对于图片质量,张先生表示没有多少问题。图片交付后,张先生和妻子就等着绣域古装摄影把底片交给他们。可没想到,摄影公司却表示,这些底片是要收费的,不可能免费。

“我很气愤,先前在消费前约定好底片无偿给我们,合同签好后,对方就不认账了。我妻子说了,2000多元只能拿到15张照片,太不划算了。如果不是事先允诺给底片,是肯定不会消费的。”更令张先生气愤的是,当妻子第一次与对方进行沟通,却被反问,是谁同意免费给底片的,要让消费者提供接待人员姓名,因没有找到当时接待人员,事情僵住了。

电话里,张先生告诉记者,先前他与妻子的结婚照、自家孩子的写真是在不同的摄影公司完成。消费结束后,有的摄影公司相对自觉自愿给张先生所有底片。有些在明确表达需要底片的需求后,也全部无偿给予了。“这次是我妻子社会经验不足,没想到他们会不认账。我和我的妻子绝对不能认同。”

摄影馆回应

按合同办事,一张底片需要50—80元

在鄞州区滨江商业广场2楼,记者找到了绣域古装摄影馆。正值午休时间,但摄影馆里仍有不少市民正在拍摄。

摄影馆一位姓慕的负责人表示,张先生这个事情她了解过了。“根据我们公司提供的服务,2000元的套餐,消费者是可以拿到15张精心挑选的照片,不过也只能有这些了,底片需要付费,毕竟摄影、服装、人工都是需要钱的。而合同里面也没有规定要将底片免费给予消费者。”

如果消费者想要剩余的底片,如何收费?慕女士表示:未经修改的底片50元一张,精修的图片则要80元。摄影师除了15张给予消费者的写真照外,还会另外拍摄10—20张用于挑选。经计算,如果以20张计算,消费者想拿回底片则起码还需要支付1000元。慕女士还向记者重申:剩余的底片都会做删除处理。

对于摄影公司的说法,张先生并不赞同:“此类纠纷我做过调查,网上类似案件很多,都是消费者的主张得到支持,我们有权免费拿回所有底片,所谓入册的底片才能拿回,本就是变相强迫消费。”

法律人士意见

如协议中没明确约定 底片应该交付消费者

事后,记者采访了相关法律专业人士,该专业人士就上述纠纷向记者表示: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第22条规定,从事摄影、冲印业的经营者,应当保证摄影、冲印质量。拍摄、冲印的照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,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退还费用或者免费重拍、重印。

“首先,摄影公司不得自行保留消费者底片和相片。其次,双方对于底片问题,消费者与经营者如有相关协议应按照协议进行。如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消费者应当付费取得底片的情形下,该底片应该交付消费者。”该法律人士如此说道。

据记者了解,鄞州区消保委宁东消保分会正在处理该起消费投诉,相关工作人员已与消费者和经营双方取得联系。事态发展,本报会进一步关注。

本是公共车位 为何私装地锁

北岸琴森物业:部分商家为卸货而装已拆除数次

“江北北岸琴森云琴苑门口的公共停车位,为紧张的小区停车提供了便利,但部分店面房的商家却私自安装地锁。”近日,有市民向本报报料,称当地公共停车位有被商家占用的现象,希望有关部门出面解决。

□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顾筠 方舟

小区门口公共停车位被装了地锁 记者 吴震宁 摄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北岸琴森云琴苑,在清湖路某家纺店和某电动车店门口看到,4个黄色地锁装在停车位上,旁边还放了禁停锥形筒。“来附近办事,看到这里有两个车位是空着的,开近了才发现安装了地锁,太没公德心了。”一位正想在此停车的车主抱怨说。

随后,记者沿清湖路走了一圈,又发现了4个地锁。由于安装地锁的商户还未开门营业,记者便向附近商户了解情况,一位店员告诉记者,商户门口的停车位都是公共停车位,安装地锁的商户大多有卸货需求。“有些车主在这里停车一停就是好几天,甚至半个多月,那些商户想卸货的时候,车就开不进来了。”该店员说。

对此,北岸琴森小区物业经理刘坚红说,小区北门清湖路这一侧的公共停车位被商家私自安装地锁的情况从2016年就有了,四年来,物业联合北岸琴森社区、城管共同整治过四五次,但仍有商家“我行我素”。

“地锁拆除后,我们也有再巡查,有些商家不再安装地锁,有些商家买了地锁,不安装就放在车位上,看到我们来了,就拿掉了。”刘坚红告诉记者,商家安装地锁,有些也是没办法,“有时候商户需要卸货,想让我们联系车主挪车,但车主就是不接电话,最后还关机了。”

另外,北岸琴森社区主任孟佳寅告诉记者,不管商户有什么理由,公共停车位肯定是不允许圈占的,近期,他们会与物业、城管再次进行整治,对加装在地面上的障碍物进行拆除,督促物业加强巡查。同时,也在此呼吁市民朋友文明停车,不要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。